

企业视同销售业务会计处理具体案例解析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8\\_A7\\_86\\_E5\\_c42\\_64778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8_A7_86_E5_c42_647786.htm) id="tb42"

class="mar10"> 一、视同销售行为种类 视同销售行为，全称“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属于比较特殊的一类业务。税法中将以下八种行为归入视同销售行为：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非同一县(市)，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他机构用于销售； 销售代销货物；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近几年来，由于会计制度改革的进程加快，不少新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相继出台。特别是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了新会计准则以后，在企业会计体系上形成四套制度共存并行的局面，而且各类会计制度下对于视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范也不尽相同，致使许多会计实务工作者和学习者对这类业务的会计处理颇感困惑为此，本文通过对新准则的解读，尝试分析视同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视同销售行为会计处理 目前，视同销售业务会计处理主要有两种方法：第一种方法，即需要确认销售收入、然后根据销货成本与销售收入配比的原则结转销货成本；第二种方法，即不需要确认销售收入、直接结转销货成本，按计税价格计算销项税。上述八类视同销售业务具体采用哪种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我们进行如下分析。 第一，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及销售代销货物。 税

法中规定的这两类视同销售业务，在会计上的处理基本不存在争议。会计上，委托代销有两种方式：视同买断方式和收手续费方式。在视同买断方式下，将货物交付代销方时，委托方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在收手续费方式下，将货物交付代销方时，委托方应借记“委托代销商品”，贷记“库存商品”，不确认收入。当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开来的代销清单时，根据代销清单列的已售商品金额确认收入。受托方销售代销货物的会计处理也要看委托代销的方式是视同买断方式还是收手续费方式。在视同买断方式下，受托方销售代销货物时，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在收手续费方式下，受托方销售代销货物时，按收取的手续费，作为劳务收入确认入账，不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第二，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来源：考试大 增值税的应税项目包括：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对于制造业企业来说，增值税的非应税项目主要是指生产增值税应税产品以外的项目。以将自产货物用于在建工程为例，准则的应用指南中提到“企业自营的在建工程领用工程物资、本企业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的，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工程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据此，笔者认为“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的会计处理应按第二种方法，即不需要确认销售收入、直接结转货物成本，按计税价格计算销项税。

第三，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一些权威教材中，如2007版的注册会计师考试用《会计》教材，东北财经大学编著并出版的2007版的《中级财务会计》，对于企业的这种行为都作了

如下的处理：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来源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 这也就是前面提到的第二种处理方法，不  
确认销售收入、直接结转销货成本，按计税价格计算销项税  
。但新准则应用指南中有这样的描述：除同一控制下合并以  
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涉  
及以库存商品等作为对价的，应按库存商品的公允价值，贷  
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并同时结转相关的成本。推而广  
之，我们有理由认为这类视同销售行为的会计处理应采用第  
一种方法，即按公允价值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货成本。

第四，非同一县(市)，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  
销售。对于税法上规定的这种视同销售行为，会计上通常不  
作处理。第五，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  
人消费。《指南》明确规定：“企业以其自产产品作为非货  
币性福利发放给职工的，应当根据受益对象，按照该产品的  
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  
工薪酬。”【例】甲公司有职工200名，其中一线生产工  
人170名，总部管理人员30名。2008年2月，甲公司决定以其自  
产的一批产品作为集体福利发放给职工，每人一件。该批产  
品单位成本为8000元，单位计税价格(公允价值)为10000元，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上述规定，当甲公司决定发  
放自产产品时应作如下处理：计入生产成本的金

额=170×10000×(1+17%)=1989000(元) 计入管理费用的金

额=30×10000×(1+17%)=351000(元) 借：生产成本1989000 管理

费用351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234000 采集者退散采集者退散来源：

考试大 对应的，实际发放自产产品时，应按第一种方法

，即按公允价值确认销售收入、并按实际成本结转成本：借：应付职工薪酬234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2000000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40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1600000 贷：库存商品1600000 如果选择第二种方法进行实际发放自产产品时的会计处理，即不确认销售收入、直接结转销货成本，按计税价格计算销项税，则会导致借贷方金额不等：借：应付职工薪酬2340000 贷：库存商品1600000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40000 第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财政部《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94)财会第31号]规定：自产自用的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产品。自产自用的产品在会计处理上应按成本结转，不作为销售处理。企业将自产的产品移送使用时，应将产品的成本按用途转入相应的科目中，借记“在建工程”、“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产成品”等科目。因将产品用于上述用途而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税金，也应按用途记入相应的科目，借记“在建工程”、“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金 应交消费税”等科目。来源：考试大 本文来自:百考试题网来源

：www.examda.com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解答》中给出的“自产自用”的范围有待商榷，将自产产品用于馈赠、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已经导致产品流出企业，进入消费环节，因此称其为自产自用不太合适。既然不属于自产自用，也就不应该按自产自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处理。比照文中(三)(四)(五)的处理办法，笔者认为“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

货物无偿赠送他人”这类视同销售行为也应该选择第一种方法，即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货成本。第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 . Examda. com)www.

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在新会计准则中没有这类视同销售行为会计处理的明确依据，早期财政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93)财会第83号]要求：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应按对外销售进行会计处理，即按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借记“应付利润”科目；按照应交增值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照应计销售额，贷记“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目前该规定仍适用，不过会计科目应按新准则调整，即：借：应付股利或利润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